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102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72号）精神，现下达到你县（市、区）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具体金额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2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并列入相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工作要求

(一) 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社〔2019〕145 号)中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将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 预算指标文号 | 豫财社〔2019〕145号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 预算指标文号 | 豫财社〔2020〕72号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 单位：万元 |
|---------|--------------------------------|---------|-------------------------------|-------|
| 单位 | 已经下达 | 单位 | 本次下达 | |
| 许昌市小计 | 74780 | 许昌市小计 | 2447 | |
| 许昌市 禹州市 | 20585 | 许昌市 禹州市 | 643 | |
| 许昌市 建安区 | 14957 | 许昌市 建安区 | 486 | |
| 许昌市 鄢陵县 | 10730 | 许昌市 鄢陵县 | 421 | |
| 许昌市 长葛市 | 12209 | 许昌市 长葛市 | 384 | |
| 许昌市 魏都区 | 1676 | 许昌市 魏都区 | 53 | |
| 许昌市 襄城县 | 14623 | 许昌市 襄城县 | 460 | |